

致门诊复诊患者

紧急通知

在本院门诊就诊，尤其是病情稳定，持有 30 天以上长期处方的患者，

※1) 将介绍到其他医疗机构（诊所）就诊，敬请理解与配合。

(※1)由医生判断

本院作为特定传染病指定医疗机构，对于此次可称为国难的新冠病毒感染症の蔓延，全体职员团结一致给予对应。

如报道中所说，感染者不得已在自家等待，之中发展为重症的人数也在持续增加。基于此状况，本院为了更加强化住院医疗体制，选择了缩小门诊诊疗体制。

敬请理解本院作为特定传染病指定医疗机构・特定机能医院（※2）的职能作用，感谢您的配合。

(※2) 具备可提供高度医疗能力的医院

令和 3 年 8 月 30 日

国立国际医疗研究中心医院 院长